

惠东县科学技术局文件

惠东科字〔2018〕16号

关于印发《惠东县促进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的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委办发电〔2015〕66号）以及县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创新驱动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府〔2016〕48号）文件精神，县科技局制定了《惠东县促进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的扶持办法（试行）》，现予印发实施。



惠东县促进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的 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省、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指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粤科函政字〔2013〕1513号）和《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惠市科字〔2015〕19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了省、市级科技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第三条 工程中心资助经费在县财政每年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条 资助方式、资助对象及额度：

（一）资助方式：采用后资助方式。

（二）资助对象及额度：自2016年以来，参加我县高企专利布局工作且成功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参加我县高企专利布局工作且成功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5万元。

第五条 兼有省、市工程中心的企业优先纳入县科技计划项目扶持对象。

第六条 工程中心资助，一般一年组织申报一次，由县科技局统筹负责。按照县科技局发布的工程中心资助通知要求进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县科技局发布惠东县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申报通知，通知可在县科技局网站下载。

（二）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惠东县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经费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在申请受理截止日前报送材料到县科技局。

（三）审核公示：县科技局审核申报企业申请资格，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在县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

（四）拨付资助：县科技局下达资助通知，并由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拨付资助经费。

第七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一）《惠东县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经费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省、市工程中心认定通知文件复印件；

（五）组建工程中心以来的运行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由县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修订。